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鄭惠娟
電話：(02)8995-6154
電子信箱：moonlight08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發特字第11330011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至四 (A17020000J_1133001177_doc2_Attach1.pdf、
A17020000J_1133001177_doc2_Attach2.odt、
A17020000J_1133001177_doc2_Attach3.pdf、
A17020000J_1133001177_doc2_Attach4.pdf、
A17020000J_1133001177_doc2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單位表揚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及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參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公、私立單位關注身心障礙者就業議題，表揚進用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績優單位，營造友善融合就業環境，辦理旨揭表揚計畫（以下稱本計畫，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本計畫之獎名為「金展獎」，獎項、受理期間及受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 獎項：

- 1、政府典範組計8名。
- 2、職場共融組計12名。
- 3、創新服務組計5名。
- 4、職務再造組計10名。



(二)受理期間：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受理方式：申請單位透過「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獎補助案申請系統」傳送地方政府受理及審查（報名投件網址<https://dsos.wda.gov.tw>、地方政府審查網址<https://dsosrv.wda.gov.tw>），請依附件2檢核表項目逐一檢視，並於113年8月10日前將單位報名資料及審查結果透過前開系統送本署續審。

三、「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獎補助案申請系統」投件及審查操作手冊請見附件3、4，如有系統操作相關問題可電郵郭小姐cherry.kuo@sti.com.tw，為利線上申審作業，預定於5月辦理視訊教學，將另案通知。

四、為鼓勵更多單位參與及獲獎，依本計畫第4點第2項規定參選單位曾獲該組獎項者，自獲獎當年度起算四年內，不得再報名參加同組別之選拔，爰109年至112年曾獲「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獎」、「進用身心障礙者優良事蹟獎」不得參選「政府典範組」與「職場共融組」；111年及112年曾獲「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績優獎」不得參選「創新服務組」（得獎名單如附件5）。又本計畫第4點第4項規定同一單位當年度限報名單一組別，不得跨組別報名。

五、本計畫電子檔已公布至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就業資源網(https://orsd.wda.gov.tw/employer/detail/golden_wingspa)「雇主」→「金展獎專區」項下，請逕行下載使用。

六、敬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單位，並鼓勵及輔導符合資格之單位踴躍參與，亦請運用多元管道張貼相關訊息，以廣為周



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